

武宣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武宣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 LBZC2024-C3-230194-KWZB

委托方:

(甲方): 武宣县林业局

受托方: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武宣县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8041402024801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武宣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LBZC2024-C3-230194-KW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武宣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武宣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一项，按照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查清全武宣县区域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数量、质量、结构等资源及其生态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为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国土“三调”一张图，明确森林草原湿地管理边界，评估造林种草适宜空间，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具体服务内容还包括：在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和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以下工作： 1. 落实国有林场边界； 2. 区划林草湿荒漠化普查图斑，外业调查核实并完成图斑属性和管理属性赋值、数据上传； 3. 林地管理边界确定，落实造林绿化图斑并赋值； 4. 完成林草湿外业核实并标注植被覆盖类型，数据上传； 5. 武宣县森林草原湿地沙化资源本底普查； 6. 完成林草湿沙化普查工作数据汇总分析、成果提交，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组织评审、成果上报等，直至通过验收。	1	项	969600.00	969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969600.00）

2、合同价按总价包干计费，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外业、评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额外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方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方案》《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等技术规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通过全国林草湿普查系统、“国土调查云”平台质检审核，最终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审核、直至通过验收合格。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的成果以通过自治区林业业部门审核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的，乙方负责按要求进行修改，甲方负责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通过自治区审核合格的成果资料给甲方，甲方向成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及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向县财政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达到付款条件后，由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及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向县财政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武宣县林业局 2024年12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450103019398 2024年12月30日
单位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35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212900	电话：13877122185
开户银行：农行武宣县黔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2014 5601 0400 00698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545900	邮政编码：530011